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6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应向各重组方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 17,572,280 股，且该等股份已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 862,263,981 股调整为 844,691,70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2 元（含税）调整为 2.041606 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除息价计算方法为：除息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每股现金股利为 0.204161 元。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本次除权除息。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净利润 405,478,628.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5,364.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624,983.65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95,168,280.23 元；公司（合并）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47,053,097.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5,364.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203,052.02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31,570,785.28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2,263,981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452,796.20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9.69%；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2,715,484.0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未达到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值，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次

重大资产重组各重组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17,572,280 股并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 2015-043）。

3、本次权益分派调整说明

根据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各重组方应补偿股份 17,572,2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因此，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2,452,764.49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股本 844,691,701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 2.0416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374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3952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62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20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3 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拟回购注销的各重组方应补偿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四、除息参考价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除息价计算方法为：除息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每股现金股利为 0.204161 元。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本次除权除息。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各重组方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7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8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064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4	01*****032	王羽跃
5	01*****132	贺耀武
6	01*****494	殷付中
7	00*****257	嵇雪松
8	00*****936	朱卫红
9	01*****440	刘光辉
10	01*****128	姚兵
11	01*****446	黄泽君
12	01*****762	刘奎
13	01*****874	吴鹏
14-58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5 人

3、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安排：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和管理，在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30%部分）时，公司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关于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 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林少韩

咨询电话：020-81802222

传真电话：020-8165222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